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一次期中考 通知

各位家長、同學好，112/03/27-28 為本學期第一次期中考，因應疫情隔離政

策，提醒以下事項，請務必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：

一、每節科目開始遲到 20 分鐘以上不能入場，不得應考，成績以 0 分計算，**請**

務必提早出門，若有其他特殊突發狀況請直接至教務處。

二、段考為重要考試，不准予事假，若需請病假、公假者須有 3/27、3/28 當日

以及補考日 3/29、3/30 **四天各別日期或診斷證明書-宜休養 X 日**的正式相關

證明文件，1 日證明不准供多日使用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將不予計分，成

績以 0 分計算。

三、以下狀況依個別處理方式，**入校後皆一律不得進班**：

(一)段考兩日中病、公假...者:於補考日 3/29、30 日持請假證明至教務處報

到，完成補考後，分數計算依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COVID-19 確診輕症、無症狀者:

可至隔離考場(群英教室)報到應試，依段考考程與時間同步進行考試。

(三)COVID-19 確診身體不適者:

身體狀況不適者請依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中**病假**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具傳輸功能之電子產品皆不得配戴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有任何作弊之

情形，違者將嚴懲以待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與細項請參閱本校學生手冊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、

「學生請假規則」或請洽教務處。

112 年 3 月 24 日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教務處